

祭祀公業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時，應將全部不動產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、財團法人或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擇一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2.03. 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日

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釋義

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時，應將全部不動產登記為（一）祭祀公業法人（二）財團法人（三）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選擇一種方式處理。